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0月30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志荣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5人，代表股份53,032,47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6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4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，代表股份53,007,87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51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，代表股份

3,132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3,132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74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0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75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50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4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1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5%；反对 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62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01%；反对 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9%；弃权 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严鑫、郭子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